

學務處生輔組 獎助學金 公告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低收入戶住宿補助辦理時間

◎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(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。)

◎申請書請自行上學校首頁校園頭條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
◎欲申請學生請先確認是否已至住宿服務組登記第一宿舍、第三宿舍床位。

◎本辦法依教育部來文公告為主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。

二、項目：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：凡本校在學低收入戶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需參與服務學習，每一學期服務學習 10 小時，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當學期期末完成該時數，如未能履行服務學習時數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補助項目	所需繳附證件	補助金額
低收入戶 學生住宿補助	1. 申請表 2. 低收入戶證明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，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) 3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<u>免費住宿</u> <u>一學期</u> (第一宿舍及 第三宿舍)

※以上之申請須填寫申請表一份，請先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。

四、補助款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於上、下學期期初分別扣除。

五、補助款辦理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**，如需辦理貸款者，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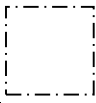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申請資料繳件地點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生活輔導組電話：(06) 597-9566 分機 7380

七、附註：(1)本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)，夜間部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。

(2)本校畢業生應完成所有服務學習之時數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遠東科技大學日間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班級	系(科)	年班	學號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住家電話	行動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訓專班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軌訓練旗艦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(請出示前一學期成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新生				
宿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宿舍	房號		床位		學業成績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				
低收入戶住宿學生		1. 低收入戶證明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，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)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繳；舊生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	
家長姓	名	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	職業 (請註明服務單位)			
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，任職於_____					
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，任職於_____					
切 結 書						
1. 本人已瞭解弱勢助學計畫之規定，得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， <u>每一學期服務學習 10 小時</u> ，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當學期期末完成該時數，如未能履行服務學習時數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 2. 本人已了解弱勢助學規定所享免費住宿福利之資格規定，且了解如未申請通過 <u>108</u> 年低收入戶證明或 <u>107</u> 學年度第 <u>2</u> 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，該學期住宿費將由學生本人自行負擔，爾後不得提出異議。 3. 本校畢業生應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，再辦理離校手續，絕無異議。 4. 本人已詳閱弱勢助學計畫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/關係人資料，並同意「遠東科技大學-生活輔導組」與第三方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，供審核使用。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			申請學生			
		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
核定減免補助金額：		承辦人：		蓋章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